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經 110 年 1 月 8 日師培中心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



校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師資培育中心

電話：(05) 2720411 轉 26403~26404

信箱：resttc@ccu.edu.tw

網站：<http://resttc.ccu.edu.tw/>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說明
1. 簡章公告	110 年 3 月 2 日 (星期二)	可由網路免費下載 (師培中心網站 http://resttc.ccu.edu.tw/)
2. 甄選說明會	110 年 3 月 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教育學院一館 201 演講廳 由師培中心說明報考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3. 報名暨繳件 (逕向所屬系所報名)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止	1. 學生僅得由所屬各系所報名參加 2. 每位報名同學皆須檢附 <u>申請表</u> (詳見附表一)、 <u>甄選備審資料</u> (詳見附表三)、 <u>歷年成績單</u> 。(報名費另繳至師培中心) 3. 具原住民籍同學另需檢附籍別佐證資料。
4. 系所將推薦名單 送師培中心彙整	110 年 4 月 6 日 (星期二)	敬請各系所將推薦學生名單造冊(詳見附表四)連同申請表件轉送師培中心；大學部與研究所推薦名單亦請分別造冊。
5. 繳交報名費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止	報名費 600 元 (請於 4/7~4/12 至師資培育中心，逾期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得參加筆試。) 敬請準備足額。
6. 初審通過名單 與試場公告	110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一)	1.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2. 公告複試(筆試)之試場 3. 以上資訊皆公告於師培中心公佈欄及網站上
7. 考試 (上午筆試，下午面試)	110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五)	1. 筆試：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2. 請攜帶「學生證」應試
8. 複審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由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辦理
9. 榜單公告	110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五)	1. 錄取名單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 2. 公告時間為當日下午 15 時後
10. 成績複查申請	110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二) 前	親送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表六)
11. 正取生報到暨 說明會	110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1. 錄取同學請攜帶指定資料親至本中心辦理報到。(需攜帶資料另信通知) 2. 報到當天需繳交填妥之「基本資料表」，同時領取選課注意事項。 3.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遺缺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12. 備取生報到暨 說明會	110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二) 中午 12:10	正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後若有缺額，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生之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之手機電話，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備註：1.本日程若有變動，依相關通知或網站公告為準。

2.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960 元 (若學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目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類別及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簡章公告.....	2
伍、報名暨甄選方式.....	2
陸、計分與錄取方式.....	2
柒、複查成績辦法.....	3
捌、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3
玖、教育學程修業規定.....	3
拾、其他注意事項.....	4
附表一、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表.....	5
附表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擬任教培育學科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採認表.....	7
附表三、教育學程甄選備審資料說明表.....	8
附表四、各系所推薦學生名單.....	9
附表五、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時間表與試場規則.....	10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12
附表七、教育學程報到委託書.....	13
附表八、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14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
- 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

貳、招生類科及名額

師資類科	核定招生班別	核定招生名額 (暫訂)	備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 班	44 名	修習完成教育學程各階段課程，考取合格教師證後，可參與各縣市教師甄試，任教國中、高中職學校教職。

※附註一：招生名額為暫定，教育部尚未核定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以實際核定名額為準。

※附註二：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 25%，其名額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各師資類科每班以 20 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 3 人。

參、報考資格

- 一、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經系所初審，符合下列條件並獲推薦者，得申請甄選教育學程：
 - (一) 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排名為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 擬核定任教學科領域表現優異，並持有經系所認可之相關資料以資證明者。
-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甄選教育學程：
 - (一) 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
 - (二) 有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為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確定，且未宣告緩刑者。
 - (三) 經審定嚴重行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 三、報考者需詳參「各系所得以報考中學師資類科一覽表」（頁 5），需符合相關培育系所才得以報考相對應培育類科。
- 四、本校一年級學生若符合本校訂定之甄選基本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備取生遞補。應屆畢業生若確定於甄選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惟若於畢業當學年度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者，不在此限。

肆、簡章公告

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resttc.ccu.edu.tw/>) 最新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相關表單。

伍、報名暨甄選方式

一、報名初審：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請填寫申請表（附表一）並檢具備審資料（包含自傳、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等，詳見附表三）及相關附件，於**110年3月15日(星期一)起至110年3月26日(星期五)止**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初審合格後，請系所於**110年4月6日(星期二)**前將推薦學生名單（附表四）連同考生之申請表與備審相關附件轉送師資培育中心造冊。

二、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備審資料審查，準備資料詳見附表三。

（二）甄試：採筆試及面試方式。

1.甄試日期：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50至下午17：00。

2.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上午	10：50		預備
	11：00 12：00	【筆試】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含教育時事、政策與教育概論等。
	12：00~13：20		休息
下午	13：20		預備
	13：30~	【面試】	含教育理念及未來展望等。 ※面試順序於考試當天公佈。

※敬請攜帶「學生證」應試，試場規則請詳閱附表四。

三、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報名費請於4/7~4/12期間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逾期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得參加甄試。)

陸、計分與錄取方式

一、初審：由報名系所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要點第二章甄選規定初審並予以推薦，再經本中心確認後於**110年5月3日(星期一)**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內。

二、資料備審：各項備審資料審查合計佔總分25%。

三、筆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的50%。

四、面試：面試成績佔總成績的25%。

總成績乃合計資料審查(25%)、筆試(50%)、面試(25%)三項成績，依總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且不得有一項缺考或零分。總成績同分時則依序參酌「筆試」、「面試」、「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擇優先予錄取。再相同時，依資料審查中之分項成績：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自傳等排序，且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該年度招生名額。

柒、複查成績辦法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可以申請複查，辦法如下：

- 一、填寫本簡章附表六之「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前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二、本中心將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前回覆審查結果。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重閱試卷。

捌、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預定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將以 E-mail 方式寄送錄取通知單。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報到手續。
- 二、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攜帶學生證、錄取通知單及基本資料表(需已填妥並簽名)辦理報到，並參加新生說明會以了解選（修）課及攸關個人權益之規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不得異議。
※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請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七）委託他人代理。
- 三、正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後若有缺額，將於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生之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之手機電話，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玖、教育學程修業規定

一、課程：

-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學年（實際修課達 4 學期以上，不含寒暑假），以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若未能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延長修業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 （二）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及任教學科（領域、群）之「專門課程」學分，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內，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教學實地學習，總時數需達至少 54 小時，並需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至少一梯次（完成後可抵教學實地學習 30 小時）。
- （四）師資生應依據該年度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附表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超修之教育基礎及方法課程且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學分。
- （五）師資生應依據本校該年度適用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習專門課程。（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課程資訊/專門科目/專門科目對照表」下載參閱。）
- （六）師資生選課請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二、實習：

- (一) 教育實習每年分兩梯次，師資生可選擇由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或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教育實習科目應與教師資格考試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
- (二)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師資生，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實習前一年之6月或12月份填妥「實習前申請表單」，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師資培育流程：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

※以上僅列舉數點重要規定，相關詳細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瀏覽。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專業課程至少修習26學分，並完成實地學習54小時，群科需另至企業實習至少18小時)學生，亦必須修畢符合本校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其施行要點」(各學科規定總學分數不同，請詳參本校師培中心網站)，始得依據其適合任教科目申請實習教師資格。又學生必須修習符合任教科目之分科教材教法，惟此類科目並非本中心均能開設，將由相關培育系所支援。
- 二、 獲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者(即正取生)，未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前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遺缺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
- 三、 凡經錄取之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具備本校學籍。
- 四、 應屆畢業生若確定於甄選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惟若於畢業當學年度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者，不在此限。
- 五、 學期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如欲辦理退選教育學程科目，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表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是否具備原住民資格：是 否 (具備原住民身份者需提供籍別證明文件)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每班外加 3 至 9 人，實際人數依教育部當年核定名額為準。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請填寫常用信箱，俾利重要訊息傳送)

通訊地址：_____

就讀系所級別：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學制：博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碩士專班學生 大學部學生輔系情形：本校 (系所名稱) _____ 他校 (學校及系所名稱) _____ 無雙主修情形：本校 (系所名稱) _____ 他校 (學校及系所名稱) _____ 無

擬任教領域或科目：_____

※請參考申請表背面「各系所得以報考中學師資類科一覽表」確認是否符合任教科別之規定。

碩博士生如擬任教領域或群科非現就讀系所之對應培育科目，欲以大學就讀科系(輔系)申請，請加填「擬任教培育學科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採認表」(附表二)，並檢附該校課程大綱、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

符合之申請資格：(以下兩項請勾選一項)

 大學部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排名為班上前 25%者。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獲系所推薦或於所選之擬核定任教學科領域表現優異並持有相關資料以資證明，經系所認可者。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甄選教育學程：

一、大五、碩三、博六(含)以上學生。

二、有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為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確定，且未宣告緩刑者。

三、經審定嚴重行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通過甄選之學生，需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具備本校學籍，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放棄修習教育學程。

我已瞭解上述規定，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造假則自願註銷申請資格。申請者簽章：_____

申請附件：歷年成績單 特殊才藝證明 資料審查(自傳、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報名費 600 元(報名費請於 4/7~4/12 期間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逾期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得參加筆試。敬請準備足額。)

各系所得以報考中學師資類科一覽表

文學院		社科院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國語文專長	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	英語文專長、 外語群英語專長	勞工關係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歷史專長	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哲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語言學研究所	英語文專長、 外語群英語專長	心理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輔導專長、輔導教師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 研究所	國語文專長	戰略暨國際事務所	全民國防教育科
理學院		工學院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數學系暨研究所	數學專長	化學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化學專長
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物理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電機專長、資電專長、 資訊科技專長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暨 研究所	化學專長	機械工程系暨研究所	機械群
生物醫學科學系暨研 究所	無	通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電機專長、資電專長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暨 研究所	無	電機工程系暨研究所	電機專長、資電專長
管理學院		法學院/教育學院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經濟學暨研究所	商管專長、公民與社會 專長	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會計與資訊科技系暨 研究所	商管專長	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 所	資訊科技專長	運動競技學系暨研究所	體育專長
企業管理系暨研究所	商管專長	教育學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輔導專長、輔導教師
財務金融系暨研究所	商管專長	成人繼續教育學系暨研 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輔導專長、輔導教師
修改時間：1081224		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輔導專長、輔導教師

附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110學年度教育學程

擬任教_____培育學科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採認表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目前就讀系所			畢業學校/系所						
申請輔系學系			申請任教科別 (請寫全名)						
			申請人簽章						
學生自己填寫							系所審查意見		
編號	申請核定科目			學生已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成績		
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3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5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6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7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8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9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1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系所填寫：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共認定：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共計_____學分。								
附繳資料及注意事項：(資料不齊,恕不收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將表訂科目編號對應填寫至成績單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之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欲採認課程之各科授課大綱 (務必檢附)									
收件單位:師培中心核章			審核結果(專業審): 系所主任			審核結果(行政審):師培中心			

附表三

教育學程甄選備審資料說明表(佔成績25%)

編號	類型	備審資料說明
1	自傳	成長背景、自我剖析、進入師培之學習計畫
2	證書與獎勵	(一) 獲獎紀錄 1. 區域與全校性競賽 2. 全國性競賽獲獎 3. 國際性競賽獲獎 4. 指導學生區域與學校性競賽 5. 指導學生全國性競賽 6. 指導學生國際性競賽 (二) 各類證照 (三) 多益語言證照 (三) 校內獎勵
3	服務與表現	參與補救教學、服務學習等

說明：以上各類備審條件敬請檢附佐證資料，請以影本繳交，無須繳交正本。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 110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各系所推薦學生名單

敬請各系所惠予協助下列填表注意事項：

- 1.請依推薦學生之先後順序排列，由本中心提交本校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複審。
- 2.無論有無推薦均請如期送回表冊。(敬請於 110 年 4 月 6 日 (星期二) 前送回師資培育中心)
- 3.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博班請分開填寫。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學生姓名 (優先順序)	級別	學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擬任教科目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上列學生品學兼優，符合申請修習中學教育學程資格，轉送該等學生所附申請表件，請惠予甄審。此致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

系所單位：_____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

承辦人核章：_____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時間表

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上午	10：50	預備	
	11：00 12：00	【筆試】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含教育時事、政策與教育概論等。
	12：00～13：20	休息	
下午	13：20	預備	
	13：30～	【面試】	含教育理念及未來展望等。 ※面試順序於考試當天公佈。

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
- 第二條 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第三條 應考人應憑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證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辦理試務機關，並得視考試性質，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五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一分至五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七、考試中使行動電話、呼叫器、手錶鬧鈴或其他通訊器材發出聲響者。

第八條 應考人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為政府機關（構）現職人員辦理之考試，應考人違反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另由辦理試務機關分別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第十一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並依第八條之規定處理之；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處依本規則處理，並免予公告。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筆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甄 選 類 別	■ 中學	系 所 年 級	
姓 名		學 號	
考 試 教 室		申 請 日 期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 備註：1.本表請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前親送師資培育中心。
- 2.本中心將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前回覆審查結果。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覆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10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新生報到，擬委請_____代為全權處理繳交基本資料表及領取選課注意事項等報到事宜，並由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99 年 7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1881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0221 號函核定
 本校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3292 號函核定
 本校 102 年 11 月 24 日中心會議通過暨 102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8629 號函核定
 本校 104 年 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842 號函核定
 本校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9101 號函核定
 本校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8765 號函核定
 本校 108 年 1 月 2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3 月 5 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0340 號函核定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素養指標	限選條件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1. 教育概論	2	1-1、1-2、1-3	必修 四選二	至少 4 學分
	2. 教育哲學	2	1-1、4-1、5-1、5-2、5-3		
	3. 教育心理學	2	2-1、2-2		
	4. 教育社會學	2	1-1、1-2、1-3、2-1、3-4、5-2		
教育方法課程	1. 學習評量	2	2-1、2-2、3-6	必修 五選四	至少 8 學分
	2. 教學原理	2	3-1、3-2、3-5、4-1		
	3. 班級經營	2	3-6、4-1		
	4. 特殊教育導論	3	2-1、2-2、2-3、4-2		
	5.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1-3、3-1、3-2、3-5		
	6. 教育法規	2	1-1、1-2、1-3、3-4、5-3	選修	
	7. 比較教育	2	1-3		
	8. 課程統整	2	1-1、1-3、3-1、3-2、3-3、3-4、3-5、3-6		
	9. 教育議題專題	2	1-2、3-4、5-2		
	10.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1、3-2、3-3、3-4、3-5、3-6		

	11.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1-1、1-3、3-1、3-2、3-3、3-4、3-5、3-6		
	12. 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	2	1-1、1-3、3-1、3-2、3-3、3-4、3-5、3-6		
	13. 弱勢教育與補救教學	2	1-2、1-3、2-1、2-2、2-3、3-4、5-2		
教育實踐課程	1. 分科教材教法(*)	2	2-1、2-2、2-3、3-1、3-2、3-3、3-4、3-5、3-6、4-2、5-2	必修	1.*為必修。 2.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需依擬任教之中等學校學科分別修習。 3.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 4.教育實踐課程需至少修習8學分。
	2. 分科教學實習(*)	2	1-2、1-3、2-1、2-2、3-1、3-2、3-3、3-4、3-5、3-6、4-1、4-2、5-1、5-2、5-3	必修	
	3.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1	1-2、3-4、4-1、4-2、5-2	必修	
	4. 適性教學	2	2-1、2-2、2-3、3-1	選修	
	5. 教育行政	2	1-1、1-2、1-3、3-4、5-3		
	6. 閱讀教學實務	2	1-1、2-1、2-2、2-3、3-1、3-2、3-4、3-5、3-6、5-1、5-2、5-3		
	7. 教育行動研究	2	1-1、1-3、3-1、3-2、3-3、3-4、3-5、3-6、5-1、5-2、5-3		
	8. 青少年心理學	2	2-1、2-2、2-3、4-1、4-2		
	9.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1-2、1-3、2-1、2-2、2-3、4-2、5-2		
	10. 閱讀發展與教學	2	1-1、2-1、2-2、2-3、3-1、3-2、3-3、3-5、5-3		
	11.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1-2、2-1、2-2、2-3、3-3、3-4、4-1、4-2、5-3		
	12.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2-1、2-2、2-3、4-1、4-2、5-1、5-2		
	13. 國際教育課程設計	2	1-2、3-4、3-5		

說明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其中「課程發展與設計」、「特殊教育導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班級經營」五門必選四門。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並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其中「分科教材教法」、「分科教學實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三門課為必修。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且教學實習

不得先於教材教法修習。

5. 選修課程：

(1) 選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之授課內涵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防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技職教育與訓練議題及其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教育實踐課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1學分為必修，依據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104000002681號令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並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68553號函納入必修學分。

二、依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C號函，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5項教師專業素養及17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畢業前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需涵蓋17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三、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活動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四、本表自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之。

教師專業素養及專業素養指標

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学习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